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朱若蘭(02)85907404
電子郵件信箱：nhsfaa0029@mohw.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滕委員西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衛字第106156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1月9日召開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萬億、呂委員寶靜、莊委員翠雲、陳委員良基、郭委員國文、高委員仙桂、呂委員嘉凱、鍾委員興華、范委員佐銘、吳委員淑瓊、陳委員正芬、陳委員亮恭、劉委員毓秀、陳委員靜敏、曹委員昭懿、林委員朝森、滕委員西華、林委員金立、湯委員麗玉、高委員靖秋、林委員正介、張委員自強、詹委員鼎正、日委員宏煜、陳委員金德、陳委員金虎、沈委員慧虹、林委員依瑩、吳委員麗雪

副本：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院長 林 金

金 絲 書 局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朱若蘭

出席人員：

莊委員翠雲

陳委員良基 姜秀珠代

郭委員國文

高委員仙桂

呂委員嘉凱

鍾委員興華(Calivat • Gadu) 王慧玲(Iling • Dawa Panay) 代

范委員佐銘 范雪景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陳委員靜敏

曹委員昭懿

林委員朝森 吳淑惠代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陳委員金德 蔡柏英代

陳委員金虎

沈委員慧虹 何秉聖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蘇永富、賈裕昌

江濟人、周文樹、張瓊月、

陳佩瑜、盧昭宏、陳又綺、

施雅玲

財政部	李德勝
教育部	吳靜涵
勞動部	陳世昌、茆昔文、顏瑋志
國家發展委員會	李如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白恩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Iling · Dawa Panay)
客家委員會	陳淑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郭愷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婉瑜、孫悅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悅茵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青梅、崔道華、朱若蘭、 范家瑤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彭美琪、陳念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陳素春、陳美蕙、楊雅嵐、 王齡儀、陳俊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真夙
衛生福利部中央及健康保險署	沈茂庭、董玉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二案之決議一、(四)進行全面證照化前，...「例如避免發生實施專科護理師制度衍生部分護理從業人員不願意擔任護士之情況。」引號內文字為免誤解，請依委員建議刪除。

三、就本次會議委員關心之照顧管理制度、評估量表、照顧服務員培訓等議題，請本小組下設之相關工作小組儘速召開會議，必要時將討論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

四、各小組之會議紀錄請函發給每位委員知悉。

五、有關榮家照顧資源如何與長照 2.0 銜接，以及推動社區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22 縣市巡迴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出院準備與照顧管理制度之銜接」。

第三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進度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先將長照 2.0 試辦計畫之服務模式、評估量表、照顧管理制度、支付制度做好，過程中隨時檢討調整，並優先解決核銷、土地分區使用等問題。

第四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內容及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有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及行政人員薪資等級之規劃案。

決定：本案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肆、討論案：

第一案：跨部會照顧服務員培育規劃案。

決議：有關現行照顧服務員以及照顧管理專員、醫事人員等之培訓課程內容、時數調整與否，請長照人力培育小組儘速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